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威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的通知

威政办字〔2023〕34号

各区市人民政府，国家级开发区管委，综保区管委，南海新区管委，市政府各部门、单位：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修订后的《威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2013年10月15日市政府办公室印发的《威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威政办发〔2013〕52号）同时废止。

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0月18日

（此件公开发布）

威海市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

1 总则

1.1 编制目的

提高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反应能力，规范应急救援行为，保障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迅速、高效、有序进行，最大限度减少或避免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损失，维护社会和谐稳定。

1.2 编制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事件应急预案管理办法》《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应对条例》《山东省突发事件分级标准(试行)》《山东省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和《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等法律法规规定。

1.3 适用范围

本预案适用于我市行政区域内自然因素或人为活动引发的山体崩塌、滑坡、泥石流、地面塌陷、地裂缝等与地质作用有关突发地质灾害灾后抢险救灾和临灾应急处置工作。

1.4 工作原则

坚持以人为本、以防为主、防抗救相结合，统一领导、分工负责，分级管理、属地为主的工作原则。

2 组织指挥体系

我市发生较大及以上级别地质灾害，市政府成立临时性指挥机构“威海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以下简称“市指挥部”)，

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各区市（含国家级开发区、南海新区，下同）政府（管委）根据突发地质灾害应对工作需要，设立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负责突发地质灾害先期处置和一般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2.1 领导机构

总指挥：市政府指定的领导同志。

副总指挥：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政府办公室分管副主任），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应急局、市消防救援支队主要负责人。

成员：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市公路发展中心、威海军分区、武警支队、市消防救援支队、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铁塔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威海桃威铁路公司等部门、单位分管负责人。

主要职责：贯彻执行市政府和市指挥部决策部署；统一组织指挥和协调全市较大及以上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部署应急救援力量，调配应急资源；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对受灾地区紧急救援；指导有关区市政府（管委）做好地质灾害应急处置。

2.2 办事机构

市指挥部办公室设在市应急局，办公室主任由市应急局局长担任，办公室副主任由市应急局分管副局长、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分管副局长、市消防救援支队分管副支队长担任。

主要职责：贯彻市指挥部指示部署，协调有关区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市指挥部成员单位间应急处置工作，并督促落实；组织有关部门、单位和专家对突发地质灾害发展趋势分析研判，提出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具体方案和措施建议；组织有关新闻发布；起草市指挥部文件，整理归档各类文书资料；组织制定预案配套工作手册、行动方案等支撑性文件；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

2.3 市指挥部各工作组及职责

市指挥部根据需要成立若干工作组，各工作组在市指挥部统一协调指挥下开展工作，并随时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进展情况。

综合协调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组成。承担组织协调工作；督促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协调各工作组、各区市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指挥部工作；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情况，报送灾情信息；负责文件传阅、归档及会务筹备、文稿起草等；承担市指挥部日常事务和交办的其他工作。

抢险救援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消防救援支队、威海军分区、武警威海支队以及其他专业救援队伍组成。负责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根据灾情变化，适时提出调整抢险救援救灾方案；

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落实应急处置和应急救援相关措施；协调救援队伍之间衔接、配合，合理划分责任区边界；根据救援情况变化，调整充实应急救援专家；紧急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群众。

专家支持组：由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牵头，市生态环境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市气象局、市水文中心、市公路发展中心、威海桃威铁路公司等部门、单位专家构成。负责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提供技术支持，指导灾害现场监测预警和隐患排查工作；对地质灾害引发环境污染问题进行应急监测，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参与制定抢险救援方案，协助开展应急救援。

医疗卫生组：由市卫生健康委牵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其他医疗机构组成。负责调集医疗卫生专家、卫生应急队伍和医疗器械、药品等物资；指导事发地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和心理援助等工作；检查、监测灾区饮用水质。

治安维护组：由市公安局牵头，市交通运输局组成。负责加强灾区社会治安管理，依法打击涉灾违法犯罪活动，妥善处置群体性事件；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通行。

宣传舆情组：由市委宣传部牵头，市委网信办、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组成。负责新闻宣传、舆论监督；发布险情、灾情等相关信息；组织新闻发布会，有效引导社会舆论，做好舆情应

对。

后勤保障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财政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公路发展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铁塔公司、威海供电公司、威海桃威铁路公司组成。负责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抢险修复工作；负责救援人员、受灾群众基本生活物资保障，开放应急避难场所，安置受灾群众；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适时组织学校复课，维持正常教学秩序。

调查评估组：由市应急局牵头，市发展改革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务局、市农业农村局组成。负责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2.4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及职责

市委宣传部、市委网信办：负责组织协调突发地质灾害新闻宣传、舆情监测、舆论引导、信息发布和舆情处置工作。

市发展改革委：负责积极争取防灾减灾救灾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统筹协调全市煤电气保障工作，组织煤、电、油、气、粮油以及其他重要物资紧急调度和交通运输综合协调。

市教育局：组织遭受破坏学校学生转移和安置，协调因灾损毁校舍修复和教育、教学资源调配，妥善解决灾区学生就学问题。

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协调各通信运营企业做好地质灾害安全事故应急通信保障工作，指导协调药品生产工作。

市公安局：负责维护灾区社会治安秩序，依法查处涉灾网络舆情恶意炒作、造谣滋事等违法犯罪行为；必要时，对灾区和通往灾区道路实行交通管制，优先保障应急抢险救援人员、救灾物资运输车辆、伤病人员通行；指导涉灾群体性事件处置。

市财政局：按照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负责市级地质灾害应急救援相关资金保障工作。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组织指导地质灾害应急调查评价、专业监测和预警预报等工作，及时分析研判灾害动态，预测灾害发展趋势；承担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技术支撑工作，会同市应急局提出应急救援技术措施。

市生态环境局：负责加强灾区大气、饮用水、土壤、辐射环境质量等生态环境应急监测，指导处置地质灾害造成的突发环境事件等次生灾害，做好灾区环境风险隐患排查工作。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指导灾区被毁坏市政供气、道路等基础设施抢险、排险和恢复工作；指导因灾损毁房屋安全性鉴定工作。

市交通运输局：负责所辖交通基础设施安全，组织抢修因灾损毁基础设施，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运输保障；及时征调、组织紧急抢险和撤离人员所需车辆等交通工具，印制发放救灾车辆通行证。

市水务局：负责因灾损毁水利工程和水利供水设施抢修、水

情监测、地质灾害引发的次生洪涝灾害处置的技术支撑。

市农业农村局：负责对地质灾害造成的农业资源损害开展调查评估；组织指导灾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工作，加强动物疫情监测，防止和控制动物疫病暴发流行。

市商务局：负责建立健全生活必需品市场供应应急管理机制，开展灾区生活必需品、重要消费品市场监测，保障市场供应。

市文化和旅游局：配合相关部门组织开展 A 级旅游景区安全隐患排查整治，配合有关部门做好旅行社团队游客疏散、救援等有关善后工作处置。

市卫生健康委：负责组织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对灾区饮用水安全进行监督检查，保障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并根据需要对基层卫生部门提供技术支持和业务指导。

市应急局：负责组织协调地质灾害应急救援工作，协调解放军、武警部队、消防救援队伍、社会力量等参与抢险救灾；组织协调救灾物资调拨和紧急配送；协调救灾资金、管理分配救灾款物并监督使用；负责地震监测，及时通报地质灾害相关震情。

市气象局：负责提供天气预报和地质灾害预警预报所需气象资料信息，组织开展灾区气象条件监测预报。

市水文中心：负责做好地质灾害引发的河流水位监测和警戒预报工作。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威海监管分局：指导地质灾害保险产

品开发以及灾后保险查勘、定损和赔偿工作。

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协调新闻媒体加强新闻宣传，滚动播报预警信息等；做好舆情引导工作，加强正面信息宣传报道，及时处理不实信息；确保广播电视传输覆盖手段有效、畅通。

市公路发展中心：负责所辖公路设施安全，确保顺利通行。

威海军分区：负责根据军地抢险救灾协调联动机制，协调驻威有关部队、组织指挥民兵参加抢险救灾，协助政府转移和救援群众。

武警威海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所属部队参加抢险救援，转移安置人员，参加工程抢险等。

市消防救援支队：负责组织指挥消防救援队伍参加应急抢险救援工作，按照联调联战工作机制规定，调度指挥全市应急救援力量开展现场抢险救援，协助转移和救援受灾人员。

威海联通公司、威海移动公司、威海电信公司、威海铁塔公司：负责做好抢险救援工作通信服务保障，加强公共通信设施应急抢修。

威海供电公司：负责所辖电力设施抢修恢复，协同做好灾害处置现场电力供应。

威海桃威铁路公司：负责所辖铁路及设施安全和抢修，优先运送救灾物资和抢险救援人员；统计报告所辖铁路及设施等受灾情况。

3 监测预警

3.1 监测

自然资源和规划主管部门负责开展重要地质灾害隐患点日常监测，健全完善群测群防、群专结合、上下信息互通的地质灾害监测网络，及时研判隐患动向，按规定发出预警预报。在灾害发生区域，迅速开展应急监测，密切关注动态变化，提出处置措施建议，发出险情警报，并及时传达地质灾害监测预报预警信息。

自然资源和规划、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农业农村、水务、铁路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地质灾害险情巡查，按各自职责做好巡查并及时处置。

3.2 预警

自然资源和规划、气象主管部门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预警分级根据气象和地质环境等因素，预测突发地质灾害发生风险程度，对可能发生突发地质灾害相关区域进行预警，预警级别从高到低分为红、橙、黄、蓝色4级。

对已启动应急响应灾害点所在地加强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根据需要加密频次，提高预报精度。各级政府根据地质灾害气象风险预警信息，做好防灾减灾各项准备工作。

4 信息报告

4.1 报告内容

地质灾害发生时间、地点、地质灾害类型、规模等；地质灾害造成伤亡和失踪人数、直接经济损失；受地质灾害威胁户数、人数、财产数；地质灾害引发原因及趋势、已采取措施及意见建

议。

4.2 报告程序

有关部门、单位根据《威海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和改进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突发事件信息报告工作的通知》（威政办字〔2019〕73号）及相关行业主管部门要求，做好突发险情、灾情信息报告工作，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单位向本级政府和上级主管部门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送同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政府向上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各级应急管理部门向本级政府报告突发事件信息，应当同时抄报上级应急管理部门。

5 应急处置

5.1 先期处置

相关村（居）民委员会和其他组织立即进行宣传，动员、组织群众开展自救互救，协助维护社会秩序，或按照当地政府决定及命令组织开展突发事件应对工作。

相关镇（街道）调动应急救援力量，组织开展群众转移避险等应急处置工作，并及时向上级党委、政府报告。

相关区市政府（管委）及时组织专家对事件性质、类别、危害程度、影响范围、防护措施、发展趋势等进行会商评估，并按照相关预案规定，迅速采取响应措施控制事态发展。

5.2 应急响应

按照可能造成的危害程度、涉及范围、事件影响力、人员及

财产损失等情况，结合事件发展态势、应急处置能力和预期影响后果，我市应急响应由高到低分为一级、二级、三级和四级 4 个级别。

5.2.1 一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突发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建议和相应对策措施。市政府主要领导签发启动一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一级应急响应：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700 人以上，或潜在可能造成的经济损失 7000 万元以上；

（2）因灾死亡 2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700 万元以上。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灾害影响期间，专家支持组密切监测灾情险情，每日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等，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分析灾区形势，研究落实灾区救灾支持措施，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提出建议；采取应急措施，动员一切行之有效的力量，有效消除次生灾害安全隐患。

（2）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有序撤离。

(3) 后勤保障组加强与上级部门沟通，及时拨付救灾资金；加强交通管制，有效调动组织运力，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切实保障救灾运输；加大灾害现场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及时开展抢险修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4) 治安维护组加强警力部署，增加救灾现场、重点区域治安巡逻频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临时安全警戒区警戒工作，加大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力度。

(5) 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变化，制定并适时调整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积极动员社会力量，采取各种应对措施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6)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7) 调查评估组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综合协调组协调各工作组，督促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及时与省指挥部联系，报告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省级应急抢险和救助支援。

(9) 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10) 属地区市政府(管委)统筹开展本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2.2 二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突发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建议和相应对策措施。市指挥部总指挥签发启动二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二级应急响应:

(1) 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500 人以上、7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0 万元以上、70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2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700 万元以下。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 专家支持组密切监测灾情险情,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等,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提出建议,研究落实灾区救灾支持措施;采取应急措施,有效消除次生灾害安全隐患。

(2) 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有序撤离。

(3) 后勤保障组申请上级资金补助,加强救灾款物筹集、发放和监督管理;加强交通管理,做好转移群众及救灾物资运输

工作，确保交通设施正常运行；加大灾害现场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及时开展抢险修复，保障灾民基本生活。

（4）治安维护组增加救灾现场、重点区域治安巡逻频率，做好突发地质灾害临时安全警戒区警戒工作，加大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力度。

（5）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变化，制定并适时调整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组织部队官兵支援抢险救灾，有效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6）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7）调查评估组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综合协调组协调各工作组，督促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及时与省指挥部联系，上报灾情和应急处置情况，请求省级应急抢险和救助支援。

（9）市指挥部各成员单位每日向市指挥部报告工作情况，重要情况及时报告。

（10）属地区市政府（管委）统筹开展本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2.3 三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突发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建议和相应对策措施。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三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三级应急响应：

（1）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人数在 3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20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

（2）因灾死亡 5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3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专家支持组密切监测灾情险情，针对突发事件性质、影响力、发展趋势、救援方案等，开展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对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与救援事项提出建议，研究落实灾区救灾支持措施。

（2）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根据灾害现场综合情况，通知受影响区域人员做好撤离准备。

（3）后勤保障组安排专项资金用于抢险救灾，做好受灾群众生活安置和救助工作；加强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加大灾害现场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隐患排查巡查力度，及时开展抢险修复。

（4）治安维护组增加救灾现场、重点区域治安巡逻频率，

加大城市主干道、重要交通道路交通疏导和管理力度。

(5) 抢险救援组根据灾情变化，制定并适时调整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有效协助组织受灾群众安全撤离或转移。

(6) 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7) 调查评估组调查核查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8) 综合协调组协调各工作组，督促落实市指挥部议定事项；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及时报送灾情信息；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

(9) 属地区市政府（管委）统筹开展本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2.4 四级应急响应

当初判发生以下情况之一，市指挥部办公室组织有关部门开展会商评估，对突发地质灾害情况进行综合分析，提出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建议和相应对策措施。市指挥部副总指挥签发启动四级应急响应决定，市指挥部启动突发地质灾害四级应急响应：

(1) 受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300 人以下，或潜在经济损失 500 万元以上、2000 万元以下；

(2) 因灾死亡 3 人以上、5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直接经济损失 100 万元以上、300 万元以下。

主要采取以下措施：

（1）各成员单位进入应急状态，加强应急值守，并按照职责分工采取相应预防措施，做好应急救援各项准备工作。

（2）专家支持组立即开展工作，查明灾情险情发生原因，监测灾情险情，视情组织突发地质灾害现场灾情会商研判，研判发展趋势，指导灾害现场隐患排查工作，为地质灾害处置提供决策依据和建议。

（3）宣传舆情组做好灾害信息发布、新闻报道、舆论引导，通过多种渠道滚动播报灾害预警信息和防护知识，提醒公众注意防范。

（4）后勤保障组准备安排抢险救灾物资，落实应急避难场所等，加强交通管理，保障抢险救灾车辆通行，协调交通、电力、通信等设施抢险修复工作。

（5）治安维护组对防灾救灾现场进行社会治安管理，维护灾区道路交通秩序，保障救灾车辆通行。

（6）抢险救援组制定现场抢险救援方案，协调调度救援力量、救援装备参与抢险救援，转移和安置受地质灾害隐患威胁的群众。

（7）医疗卫生组负责组织做好伤员医疗救治、卫生防疫等工作。

（8）调查评估组调查核查财产损失情况，评估灾害对房屋、道路、桥梁等设施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9) 综合协调组及时调度汇总各工作组工作情况、灾害发生地抢险救援进展等情况，做好文稿起草、会务筹备等工作。

(10) 属地区市政府（管委）统筹开展本区域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

5.3 应急响应终止

应急处置与救援工作结束，参考下列指标，经组织专家会商，确认相关危害因素消除或得到控制后，由启动应急响应机构宣布终止应急响应。

- (1) 突发地质灾害现场应急处置工作基本完成；
- (2) 突发地质灾害发展形势趋于稳定；
- (3) 突发地质灾害灾情险情基本得到控制；
- (4) 受灾群众基本得到安置；
- (5) 灾区生活基本恢复正常。

对其他与地质灾害存在关联关系的突发事件，按照《威海市突发事件总体应急预案》安排，参照《威海市自然灾害救助应急预案》《威海市防汛抗旱应急预案》《威海市地震应急预案》《威海市气象灾害应急预案》等相关预案规定通报牵头部门，并积极做好相关配合工作。

6 应急保障

6.1 队伍保障

政府应急救援力量、企业应急救援力量、社会应急救援力量和应急救援专家组成的全市应急救援力量，按照《威海市人民政府

府办公室关于建立健全应急救援力量联调联战工作机制的实施意见》（威政办字〔2020〕23号）规定，参与抢险救援。

6.2 资金保障

突发地质灾害防范和应对工作所需经费纳入同级财政预算。所需应急准备、队伍建设、装备配备、应急演练、救援处置和救灾安置工作等应急救援资金预算，按照财政事权和支出责任划分，分级负担。

6.3 物资保障

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公安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商务局、市卫生健康委、市应急局等部门按照有关规定，储备突发地质灾害救灾物资、救援装备，建立各类装备、物资调用机制；加强各级各类应急救援队伍装备配备。

6.4 科技保障

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综合利用自动监测、通信、计算机、遥感等技术，建立健全监测预警信息系统，并与应急管理部门建设的综合应急指挥平台互联互通，为突发地质灾害应急救援提供技术支撑。

6.5 宣传教育培训和演练

市委宣传部、市教育局、威海日报社、市广播电视台等部门密切配合，开展防灾减灾科学、法律知识普及和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公众积极参与防灾减灾活动，提高全社会防灾避险和自救互救能力。学校把防灾减灾知识教育纳入教学内容，市教育局、市

自然资源和规划局等主管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

建立健全地质灾害应急管理培训制度，结合本区域实际，组织应急管理人员、救援人员、志愿者等开展应急知识和技能培训。各区政府（管委）和市有关部门、单位制定应急演练计划，至少每 2 年进行 1 次应急演练。

7 附则

7.1 名词术语解释

特别重大地质灾害：指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 1000 人以上，或可能造成 1 亿元以上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0 人以上，或因灾造成 1000 万元以上直接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重大地质灾害：指受灾害威胁，需搬迁转移 500 人以上、10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0 万元以上、1 亿元以下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10 人以上、3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 500 万元以上、10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较大地质灾害：指受地质灾害威胁，需转移人数在 100 人以上、500 人以下，或可能造成 500 万元以上、5000 万元以下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险情；因灾死亡 3 人以上、10 人以下，或因灾造成 100 万元以上、500 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地质灾害。

一般地质灾害：指未达到上述标准的地质灾害。

地质灾害危险区：指已经出现地质灾害迹象，明显可能发生地质灾害且可能造成人员伤亡和经济损失的区域或地段。

次生或衍生灾害：由地质灾害直接引发的造成或可能造成工程设施损毁、地形地貌改变等对人类产生影响的，为次生灾害；自然灾害发生后破坏人类生存和谐环境，可能导生一系列其他灾害，泛称为衍生灾害。

直接经济损失：指地质灾害及次生灾害造成的物质破坏，包括建筑物和其他工程结构、设施、设备、物品、财物等破坏而引起的经济损失，以重新修复所需费用计算。不包括非实物财产，如货币、有价证券等损失。

7.2 “以上”“以下”的含义

本预案有关数量的表述，“以上”含本数，“以下”不含本数。

7.3 预案解释

本预案由市应急局负责解释。

7.4 预案实施

本预案自发布之日起实施。